

长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长扶贫办字〔2019〕2号

---

##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乡镇街，开发管理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6号）和烟台市扶贫办等部门《关于2018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烟扶贫组办字〔2018〕21号），现就2019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度，强化对扶贫工作重点乡镇村的政策支持，推动全区精准脱贫，为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 二、分配及使用方向

2019年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上级切块拨付扶贫补助资金以及农业、林业、水务、交通部门的专项扶贫资金，区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按照我区2018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县内安排10万元县级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村的资金补助、结对帮扶物资采购、扶贫特惠保险、孝德基金补贴及扶贫工作的日常支出。

## 三、管理要求

(一)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县扶贫办与区财政金融局共同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县扶贫办、财政金融局汇总后，由财政金融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扶贫办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涉及财政扶贫资金的各乡镇村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 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各重点乡镇后，重点乡镇、村要按照烟财农〔2018〕7号文件规定，抓紧时间研究确定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审批，同时要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程序，抓紧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严格控制年终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数额，以发挥扶贫资金最大效益。

(三)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情况、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19

年扶贫和行业扶贫部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汇总纳入年底财政、扶贫部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四) 建立定期检查机制。财政部门不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扶贫、财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主动邀请审计、纪检监察、检查机关针对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监督检查，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各乡镇街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围绕政策落实、贫困退出、资金使用、项目运营和脱贫成效等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检查结果与乡镇街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 四、其他事项

中央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我区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长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

长岛综合试验区  
财政金融局

2019年5月31日

---

长岛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